

創新及科技基金

徵求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項目建議書

- (a)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 (b) 第三層撥款模式

創新科技署現邀請各界，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2009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和第三層撥款模式，提交項目建議書，申請期由**2009年5月19日至7月3日**。

2. 這一輪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徵求工作的特點、相關要求和程序載於附錄，而第三層撥款資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創新及科技基金指南第一冊－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指南”)，指南可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www.itf.gov.hk)下載。申請人遞交申請前，應詳閱附錄和指南。

3. 如有任何查詢，請根據附錄和指南所載的聯絡方法，與創新科技署或相關機構聯絡。

創新及科技署
2009年5月

2009 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徵求項目建議書

引言

為加強粵港兩地的科技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四年共同成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作為一項主要的合作措施，鼓勵粵港兩地的大學、研究機構和科技企業合作。深圳市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加入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該計劃旨在向能促進大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經濟發展的應用研發項目提供資助。

2. 在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會就雙方均感興趣的科技範疇內的特定專題／主題，徵求研發項目建議，並為獲批准的項目提供資助。自二零零四年起，粵港雙方已為超過 850 個項目提供資助，當中涉及多個科技範疇，包括信息與通訊技術、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汽車零部件、紡織及成衣、生物醫藥及中醫藥、醫療設備、納米科技、新材料、新能源、環境保護和飛機配件。

三個項目類別

3.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設有三個可供申請的項目類別，即 —

- (a) 甲類 — 由港方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
 - (i) 甲(一)類 — 由研發中心¹負責徵求、評審和監察的項目；以及
 - (ii) 甲(二)類 — 由創新科技署²負責徵求、評審和監察的項目
- (b) 乙類 — 由粵深雙方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 (c) 丙類 — 由粵港雙方聯合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
 - (i) 丙(一)類 — 由粵港雙方聯合資助的項目；以及
 - (ii) 丙(二)類 — 由深港雙方聯合資助的項目

甲類及乙類

4. 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深圳政府會透過各自的資助計劃，分別資助甲類及乙類的研發項目。鑑於廣東省／深圳和香港的需要不同，所徵求的項目建議也有不同重點。港方徵求的項目側重科技發展，並能為產業所採用，以改良產品和提高技術水平。粵方／深方徵求的項目側重產品開發，有時會有詳細的規格要求，且有可能生產出特定的產品，可以隨時推出市場發售。

¹ 五所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以推動和協調多個科技範疇內的應用研發工作，包括汽車零部件、資訊及通訊技術、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以及紡織及成衣。

² 由研發中心作為申請人的項目，將如同甲(一)類的項目，由各研發中心根據其本身的指引和程序負責處理、評審和監察。

5. 甲類的申請項目(即香港資助的項目)須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機構向港方(即創新科技署或研發中心)提出；而乙類的申請項目(即廣東省或深圳資助的項目)則由在廣東省和深圳成立的機構向有關當局提出。這兩類項目均須具備粵港或深港合作元素(例如由廣東省／深圳和香港的研究機構和企業合作)。

6. 甲類的申請項目，須符合下文第 10 至 23 段所載的相關規例、程序和要求。乙類的申請項目，須符合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詳情請瀏覽網址 www.gdstc.gov.cn)及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詳情請瀏覽網址 www.szsti.gov.cn)所定的相關程序和要求。

7. 廣東省／深圳政府鼓勵對甲類的主題感興趣的廣東／深圳機構夥拍香港機構，並由後者負責向港方提出申請。同樣地，香港特區政府亦鼓勵對乙類的主題感興趣的香港機構夥拍廣東／深圳機構，並由後者向粵方／深方提出申請。

丙類－聯合資助

8. 為了加強科技合作，自二零零七年起，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增設了一個類別－丙類。這個類別的項目會由粵港當局聯合資助(丙(一)類)，又或由深港當局聯合資助(丙(二)類)。丙類所徵求的研發項目建議，其目的和目標的詳情會由有關當局共同擬備。

9. 丙類的申請項目須由參與機構同時向粵港或深港兩地的有關當局提出，提交給香港當局的申請須符合下文第 10 至 23 段所載的程序和要求。雙方會分別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初步評審，評審結果會提交由雙方官員組成的共同評審小組，為聯合資助的項目作最後決定。兩地政府將分別監察其獲批項目的進度，惟亦可安排共同監察有關項目。

專題／主題

10. 現邀請各方就以下專題／主題，提交甲類的應用研發項目申請－

專題／主題
甲(一)類 (負責處理和評審項目申請的研發中心名單列於專題／主題後的括號內)
(a) 電動汽車智能充電站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b1) 嶄新紡織材料 (i) 無害、無污染和多功能天然及人造紡織維的研發 (ii) 互動式智慧紡織材料的研發 (iii) 紡織複合材料的研發
(b2) 節省能源及環保的生產系統及材料 (i) 研發嶄新紡織及成衣生產系統來減少能源及燃料消耗 (ii) 環保紡織染整材料的研發

專題／主題
(iii) 有害／有毒之紡織及成衣快速測試技術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c1) 製造及物流業的無線射頻識別應用技術 (c2) 集裝箱物流及業務互通聯網路的應用技術 (c3) 特殊行業專用的單品級別的標籤及相關服務技術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d) LED 照明及其遙控所需之電子集成線路 (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e1) 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技術於可持續能源之應用 (光伏發電材料技術除外(已包括在丙(二)類)) (e2) 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技術於固態照明之應用 (e3) 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應用於環保科技 (e4) 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應用於時尚與保健產品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甲(二)類 (由創新科技署負責處理和評審申請)
(a) 先進製造技術－應用於模具製造、工藝及加工技術、光學設計、機械設備、自動化生產等等之先進製造技術
(b) 半導體集成電路在應用、設計及製造方面，以醫療、保健、生產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為應用目標的產品創新
(c) 有機電子技術
(d) 企業及服務業流程優化的資訊技術－數據挖掘、商業智能、電子商務、網絡、安全數據傳輸及無線通訊等
(e) 用於數碼娛樂的多媒體技術
(f) 用於改良工業製程的生物科技
(g) 用於改良食物生產及安全的生物技術
(h) 具高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抗污染技術及節能技術

11. 現邀請各方就以下專題／主題，提交丙類的應用研發項目申請－

專題／主題
丙(一)類 (由創新科技署負責處理和評審申請) (此類別主題的要求見附件)
(a) 新能源汽車應用示範
(b) 現代工業設計公共服務平台
(c) 集成電路平台技術

專題／主題
丙(二)類 (由創新科技署負責處理和評審申請)
(a) 工業智能機器人
(b) 高精密加工裝備的研製
(c) 數據挖掘與輔助決策技術
(d) 生物醫藥 (i) 創新藥物的研發 (ii) 中藥品質控制技術研發
(e) 新型醫療器械的研發
(f) 光伏發電材料技術
(g) 多媒體處理核心技術及產業化
(h) LCD TV(液晶彩電)薄型化技術
(i) 高精度模數轉換晶片的設計與應用

12. 不屬於以上專題／主題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至於乙類的專題／主題，請參閱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的網址(www.gdstc.gov.cn及www.szsti.gov.cn)。

粵港合作

13. 根據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我們鼓勵粵港兩地的研究機構和工商支援組織互相合作，盡量利用現有的研發設施、資源及知識。我們也鼓勵申請機構提交有粵港兩地產業合作參與的項目，參與形式可包括提供資金及在有關科技範疇的專業知識和意見。倘若申請項目在上述的合作方面力度較大，在評審時會獲得額外評分。

資助計劃

14. 在甲(二)類及丙類下，香港機構可按以下三個計劃提出申請－

- (a) 平台研究計劃－資助由本地的非分配利潤機構提出的項目，這些機構包括本地公共研究機構(包括大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產業支援組織、工商協會和專業團體。
- (b) 合作研究計劃－資助由本地私營公司提出並與本地公共研究機構合作的專利項目。
- (c) 公司研究計劃－資助由本地私營公司提出但沒有與本地公共研究機構合作的專利項目。

15. 由創新科技署處理／評審／監察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其資助指引和程序載於《創新及科技基金指南第一冊－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指南”），指南可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www.itf.gov.hk)下載。

知識產權

16.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甲類項目的知識產權安排載於指南的第二章。就丙類項目而言，不論項目是屬於平台研究計劃、合作研究計劃還是公司研究計劃，申請人應就個別項目的情況，與其他參與機構商討知識產權的安排。

項目進行期限

17. 所有核准項目須於 2009 年第四季展開，通常為期兩年。如申請項目能提早取得項目成果及其進行時間較短，可獲優先考慮。

申請程序

18. 甲(一)類申請須向有關的研發中心提交，研發中心名單見下文第 24 段。如欲了解有關申請程序和要求，請直接聯絡各研發中心。

19. 甲(二)類申請及所有丙類申請，須向創新科技署提出，有關申請必須符合指南第二章所載的程序，並在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中以“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粵港科技合作支援計劃”的類別向創新科技署提交項目建議書。請透過以下網址進入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www.itf.gov.hk。

20. 此外，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的丙類申請，必須夾附項目的廣東／深圳夥伴向有關當局提交的申請和附錄(如有的話)。丙類的申請會交由共同評審小組審閱，因此有關申請應以中文擬備。

評審和監察機制

21.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的評審和監察機制載於指南的第三章至第六章。

22. 甲(一)類申請會由相關的研發中心進行評審和監察。由研發中心作為申請人的丙類申請，會由創新科技署根據本文件及指南所載的指引進行評審。有關研發中心的評審和監察指引及程序詳情，請根據下文第 24 段所提供的聯絡資料，直接與研發中心聯絡。

項目徵求期限

23. 項目徵求期限由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3 日**。

查詢

24. 有關甲(一)類申請的查詢，請直接聯絡有關的研發中心－

研發中心	聯絡人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1) 梁志雄先生 電話：2788 5311 傳真：2788 5406 電郵： chleung@apas.hk (2) 易永昌先生 電話：2788 5316 傳真：2788 5406 電郵： haydneyik@apas.hk 網址： www.apas.hk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何繼超博士 電話：2627 8188 傳真：2364 2727 電郵： kcho@hkrita.com 網址： www.hkrita.com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 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1) 郭子正先生 電話：2299 0524 傳真：2299 0552 電郵： akwok@lscm.hk (2) 余綺玲女士 電話：2299 0538 傳真：2299 0552 電郵： eyu@lscm.hk 網址： www.lscm.hk
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 研發中心	王克中博士 電話：3406 2456 傳真：3406 2801 電郵： kcwang@astri.org 網址： www.astri.org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陳孝章博士 電話：2358 8172 傳真：2358 8113，3521 0618 電郵： nami-rd@nami.org.hk 網址： www.nami.org.hk

25. 有關甲(二)類及提交給創新科技署的丙類申請的查詢，請聯絡－

- 鍾珮珊小姐 (電話：2737 2433，傳真：2377 0730，電郵：apschung@itc.gov.hk)；或
- 鄭偉賢先生 (電話：2736 0055，傳真：2957 8726，電郵：fwycheng@itc.gov.hk)

26. 有關提交給廣東或深圳當局的丙類申請的查詢，請聯絡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丙(一)類項目)和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丙(二)類項目)，詳細資料分別載於其網址 www.gdstc.gov.cn 和 www.szsti.gov.cn。

創新科技署
2009年5月

2009 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新能源汽車應用示範

背景

目前，我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正處於從研發向規模產業化過渡的重要關頭，還存在著成本高、應用不便等困難。因此，有必要組織規模化的示範運行，考核產品，培育市場，完善產業鏈，使我國自主創新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逐步發展成為有競爭力的產品。

純電動、混合動力和燃料電池電動汽車代表了新能源汽車發展的三大主流方向，其中我國在純電動車研究方面更具產業化基礎，最有可能率先實現電動車大規模產業化應用。廣東應以國家啟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大規模示範運行為契機，發揮政府的引導作用，調動骨幹生產企業的積極性；通過機制創新，探索多種資本介入推廣運行的新模式；加強示範運行管理，科學、合理進行示範推廣，為節能減排和汽車產業的升級換代作貢獻。

內容與目標

目標：掌握電動汽車整車集成技術以及太陽能等新能源充電技術，根據市場應用需求，研發各具特色的示範樣車，並利用亞運會等重大活動實現純電動汽車的初期市場導入。

內容：開發出公交、出租、旅游等示範樣車，發展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充電技術。包括整車控制系統，電機及控制系統，高能二次動力電池及管理系統，可再生能源大功率 DC-DC 充電機，重點做好電動汽車的推廣應用示範工程。

驗收指標

- (1) 項目的關鍵技術和產品的整體性能要有明顯的創新性和先進性，對提升行業技術水平和促進產業升級具有積極作用，主要技術性能指標應達到國內領先水平；
- (2) 示範樣車及充電站（粵方要求：示範樣車不少於 100 輛，充電站不少於 3 個；項目具體技術指標按合同書內容和指標考核。）

目的

本項目的技術成果集中在新能源汽車整車技術、電機及控制系統，電池及管理系統，可再生能源等，並瞄準香港及廣東省開展產品化和產業化的需要。

受惠行業及所得裨益

整體而言，香港汽車零部件公司及相關業界均可受益於此項目成果。同時，此項目亦會引起重大的社會影響，提升公共交通系統，推進新能源環保技術並改善環境質素。

額外評分

1. 組成粵港聯合開發團隊，該團隊應該具有整車控制、電機開發與控制、電池組及管理系統開發的基礎以及綜合開發能力。且該團隊有實質性合作基礎。我們鼓勵粵港兩地的大專院校和支持機構合作，務求充分利用現有的研發設施、資源及知識，從而獲取最大裨益。
2. 此外，我們鼓勵申請機構提交有粵港兩地產業合夥參與的項目。參與的形式有多方面，包括提供資金及相關的專業技術及知識。

項目進行期限

項目須於兩年內完成。如申請項目能提早取得項目成果及其進行時間較短，可獲優先考慮。

提交港方申請書及截止申請日期

港方申請人須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選取「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擬備及提交申請書至創新科技署。請透過以下網址進入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以提交申請表：www.itf.gov.hk。截止申請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3 日。

聯絡方法

陳啓聰先生(電話：2737 2417，傳真：2377 0730，電郵：gkcchan@itc.gov.hk)
郭滿強博士(電話：2737 2223，傳真：2375 0715，電郵：mkkwok@itc.gov.hk)
何永鴻先生(電話：2736 0080，傳真：2375 0715，電郵：ivanho@itc.gov.hk)

二零零九年五月

2009 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現代工業設計公共服務平台

背景

現代工業設計是製造業產品創新的關鍵環節,對提高企業產品創新能力作用巨大,是產業升級、技術進步的重要保障,已成為廣東省發展快、創新能力強和最具發展潛力的產業之一。廣東省製造業經過多年 CAD/CAM 技術推廣應用,產品設計能力雖然有較大的提升,但與國外相比,特別是中小製造企業,在產品外觀設計、工業造型、結構設計、性能分析和系統集成技術上仍存在較大差距,已成為制約廣東省製造業向高端發展的技術瓶頸。廣東省是製造業大省,香港在現代工業設計與公共服務方面有一定的優勢,加強粵港合作,有利於兩地優勢互補,共同走自主創新之路,在現代工業設計與公共服務方面上取得重大突破,為製造企業提高新產品開發服務,形成區域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和跨越式發展。

項目目標

通過項目實施,促進粵港兩地現代工業設計與公共服務產業快速發展,提升兩地製造業的產品外觀設計、工業造型、結構設計、性能分析和系統集成技術應用和服務能力,提高新產品的性能、精度等綜合技術水平,縮短新產品開發周期和降低開發成本,顯著提升兩地的競爭力。

研究內容

根據《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精神要求,針對廣東省裝備製造、電子信息和輕工產業的需求及粵港兩地的實際情況,扶持一批現代工業設計與公共服務平台,通過應用反求工程、快速原型和有限元分析等技術,提供產品外觀設計、工業造型、結構設計、性能分析和系統集成技術服務,重點解決產品結構設計、性能分析和系統集成等關鍵技術應用問題。

驗收指標

- 1、建成具備產品外觀設計、工業造型、結構設計、性能分析和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能力的現代工業設計與公共服務平台,對提升行業技術水平和促進產業化有積極作用;
2. 提交驗收的聯合開發新產品不少於 3 種,整體性能要有明顯的創新性和先進性,技術水平達到國內領先或國際先進水平;
3. (粵方要求:平台服務的企業不少於 30 家;項目應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獲得 3 件及以上專利。)

額外評分

1. 組成粵港聯合開發團隊,該團隊應該具裝備製造、電子信息和輕工產業技術開發的基礎以及綜合開發能力。且該團隊有實質性合作基礎。我們鼓勵粵港兩地的大專院校和支持機構合作,務求充分利用現有的研發設施、資源及知

識，從而獲取最大裨益。

2. 此外，我們鼓勵申請機構提交有粵港兩地產業合夥參與的項目。參與的形式有多方面，包括提供資金及相關的專業技術及知識。

項目進行期限

項目須於兩年內完成。如申請項目能提早取得項目成果及其進行時間較短，可獲優先考慮。

提交港方申請書及截止申請日期

港方申請人須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選取「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擬備及提交申請書至創新科技署。請透過以下網址進入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以提交申請表：www.itf.gov.hk。截止申請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3 日。

聯絡方法

陳啓聰先生(電話：2737 2417，傳真：2377 0730，電郵：gkcchan@itc.gov.hk)

郭滿強博士(電話：2737 2223，傳真：2375 0715，電郵：mkkwok@itc.gov.hk)

何永鴻先生(電話：2736 0080，傳真：2375 0715，電郵：ivanho@itc.gov.hk)

二零零九年五月

2009 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集成電路平台技術

背景

集成電路（IC）是電子資訊產業的核心和靈魂，是實施自主創新戰略的關鍵領域，同時也是廣東省急需突破的產業薄弱環節。面向重點領域，夯實研發基礎，開發核心晶片，可有效完善產業結構，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香港在集成電路人才與實驗條件方面有一定的優勢，加強粵港合作，有利於兩地優勢互補，加速形成較強的區域競爭力，實現跨越式發展。

目標

面向消費電子、通信、家電產品等重點領域對核心晶片的需求，支援粵港雙方高校、科研機構及企業，聯合開展晶片設計、封裝、測試等平台技術方面的自主開發，並以此推動集成電路新產品設計、新技術推廣及人才教育培訓等工作，使珠三角地區在相關領域搶佔核心晶片方面的優勢地位。

研究內容

面向消費電子、通信、家電產品等重點領域，突破多媒體處理、平板顯示、通信等相關晶片技術，建立粵港資源開放共用的 IP 核庫，搭建公共資訊服務平台，提供 ASIC/SoC 設計、封裝和測試，人才培養，技術推廣等服務。

受惠行業及所得裨益

消費電子、通信、家電等產品生產商，產品、集成電路的設計、封裝和測試等專業服務供應商，均可受惠。

額外評分

申請項目在推行時如能善用廣東省的研發能力，可獲得額外評分。我們鼓勵粵港兩地的大專院校和支援機構合作，務求能充分利用現有的研發設施、資源及知識，從而獲取最大裨益。

此外，我們鼓勵申請機構提交粵港兩地產業合伙參與的項目。參與的形式有多方面，包括提供資金及相關的專業技術及知識。

項目進行期限

項目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展開，為期最多兩年。

提交港方申請書及截止申請日期

港方申請人須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選取「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擬備及提交申請書至創新科技署。請透過以下網址

進入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以提交申請表：www.itf.gov.hk。截止申請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3 日。

聯絡方法

侯經權先生(電話：2737 2566，傳真：2377 0730，電郵：kkhau@itc.gov.hk)
李穎儀女士(電話：2737 2228，傳真：2377 0730，電郵：leemaria@itc.gov.hk)

二零零九年五月